

关于做好清明假期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《关于2024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、有序运行，防范事故发生，现将实验室安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安全责任

各学院要切实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出发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。学院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职责，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强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安全管理

严格规范管制类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病原体、射线装置和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实验物品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管理；按要求分类收集和暂存各类危险废物，认真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；无实验任务的仪器设备须切断电源，不能断电的仪器设备要安排值班人员进行监控；无实验任务或实验结束的实验室须关好门窗，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和加热源。

三、落实假期值班和巡查制度

落实假期安全巡查人员和应急联系人员。各学院应安排专

人值班和巡查各大楼实验室，巡查人员应加强巡查力度，应急联系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，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，并及时电话上报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4 年 4 月 3 日